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布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

预计会期：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16	极众智能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关联方 2024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四)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晓宁、江猛、刘静。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晓宁、江猛、刘静。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晓宁、江猛、刘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上林苑四路 1309 号 联系电话：029-88889901 传真：029-88889901 邮箱：haoyf@jzkjgroup.com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